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6)粤1802民初2834号

王传品、王军前、王少林、丁超峰：本院受理原告广东大浪水上乐园设备有限公司与被告王传品、王军前、王少林、丁超峰、胡传于，第三人颖上八里河水世界有限公司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有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原告广东大浪水上乐园设备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是：1、判令被告王传品对（2022）粤0111民初25810号民事判决书项下第三人欠付原告的债务（债务包括：货款本金1178000元、违约金以1178000元为基数自2020年7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的1.5倍计算，暂计算至2025年9月18日为396612.97元，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以1178000元为基数自2023年7月17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计算，暂计算至2025年9月18日为163889.25元、案件受理费16674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判令被告王军前在120万元范围内对（2022）粤0111民初25810号民事判决书项下第三人欠付原告的债务（债务包括：货款本金1178000元、违约金以1178000元为基数自2020年7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的1.5倍计算，暂计算至2025年9月18日为396612.97元、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以1178000元为基数自2023年7月17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计算，暂计算至2025年9月18日为163889.25元、案件受理费16674元）承担补充赔偿责任；3、判令被告丁超峰在240万元范围内对（2022）粤0111民初25810号民事判

判决书项下第三人欠付原告的债务（债务包括：货款本金1178000元、违约金以1178000元为基数自2020年7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的1.5倍计算，暂计算至2025年9月18日为396612.97元、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以1178000元为基数自2023年7月17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计算，暂计算至2025年9月18日为163889.25元、案件受理费16674元）承担补充赔偿责任；4、判令被告王少林在6840万元范围内对（2022）粤0111民初25810号民事判决书项下第三人欠付原告的债务（债务包括：货款本金1178000元、违约金以1178000元为基数自2020年7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的1.5倍计算，暂计算至2025年9月18日为396612.97元、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以1178000元为基数自2023年7月17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计算，暂计算至2025年9月18日为163889.25元、案件受理费16674元）承担补充赔偿责任；5、判令被告胡传于对被告王传品第1项诉讼请求下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6、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五被告承担。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6年5月12日9时00分在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第十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洽号下载

